

主旨：所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 2項規定之裁罰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.09.24. 勞動2字第102013192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9月24日

主旨：所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 2項規定之裁罰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 102年 2月25日府勞社資字第1020037091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罰法第24條第 1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及第25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分別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與數行為分別處罰原則，爰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或休假等規定，是否為一行為，應考量勞動基準法保障個別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，就個案具體事實判斷，於符合比例原則下裁處。

三、再查勞動基準法有關違反工時之義務規定，如定有期間者，徵諸其立法原意，對於雇主違法之行為，依其法定作為義務之期間屆滿時，即屬違反一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；所述之事業單位連續 2個月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 2項有關一個月延長工時上限之規定，因其違反法定作為義務之期間不同，分屬不同行為，可依說明二就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後分別裁處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勞動條件處